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和
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謹此宣佈，刊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業績：

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至到本公佈。本公司已經要求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成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辦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確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 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版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可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出現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有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並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假設作出。

第一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3,726,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10.5%。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由於成本上升的原因，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151.7%，約為745,000港元。
- 每股溢利約為港幣0.41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 集團將會繼續控制成本及改善營運效率。

第一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3,726	30,518
所提供服務成本		<u>(27,756)</u>	<u>(26,718)</u>
毛利		5,970	3,800
其他收益	2	2,561	2,849
行政開支		<u>(5,745)</u>	<u>(4,680)</u>
經營溢利		2,786	1,969
利息收入		97	48
融資成本	3	<u>(774)</u>	<u>(58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09	1,428
稅項	4	<u>(167)</u>	<u>(168)</u>
未計少數股東前溢利(虧損)		1,942	1,260
少數股東權益		<u>(1,197)</u>	<u>(964)</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745</u>	<u>296</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仙)	5	<u>0.41</u>	<u>0.1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編撰。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在年內因購置或變賣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結果將在綜合損益帳以購置生效日或變賣生效日列帳。

集團內部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公司從事透過公交路線及旅遊路線提供公車服務、租賃公車及僱員服務，以及觀光門票銷售及旅行團和管理費收入。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相關巴士服務		
— 公交路線	21,145	18,494
— 旅遊路線	1,983	2,642
— 租賃公車服務	2,394	2,210
計程車出租	4,169	4,200
租金收入	485	536
觀光門票銷售及旅遊	3,032	518
管理費收入	518	478
	33,726	30,518
其他收入		
車身廣告收入	624	554
地方當局補貼	1,540	1,357
雜項	397	938
	2,561	2,849
總收入	36,287	33,367

3. 融資成本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97</u>	<u>589</u>

4.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附註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i)	—	—
海外稅項	(ii)	<u>167</u>	<u>168</u>
		<u>167</u>	<u>168</u>

附註：

(i)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ii) 稅項於其它司法權區所產生將按該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7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6,000港元)及以有關會計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80,000,000(二零零五年：180,000,000)股計算。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效應之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儲備

除保留溢利外，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儲備變動(二零零五年：零)。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由於在回顧期間油價持續高企對本集團的盈利構成直接及不利的影響，對本集團來說本回顧期間是艱辛的一季。另外，在中國的員工成本上漲也對本集團本季的盈利構成不良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33,726,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10.5%。「公交路線」業務和「觀光門票銷售及旅遊」業務的良好表現是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原因。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151.79%，約為745,000港元。油價持續高企導致毛利上升及在中國的員工成本因在南京的兩間分公司需支付強制性醫保金而導致成本上漲是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之主要原因。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為港幣0.41仙，二零零五年同期每股盈利則為港幣0.16仙。

未來展望

儘管中國政府的有關當局十分關注通貨膨脹的問題，本集團的董事將會向中國政府的有關當局盡力爭取巴士服務票價的上調及/或政府的補貼，以抵消油價高企和員工成本上漲對本集團盈利的不良影響，使本集團的整體盈利狀況有所改善。

另外，本集團將會繼續控制成本及改善營運效率，以抵消油價高企和員工成本上漲對本集團盈利的不良影響。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其被當作或視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挂股份數目
楊偉雄先生	公司	1,400,000 (附註1及2)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及(屬資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偉雄先生是私人權益擁有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2,000股股份及都會旅遊有限公司的150股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偉雄先生被視為擁全部車厘哥夫餅店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而其擁有本公司1,4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執行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其本身及本集團全職僱員，彼等有權不時認購佔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之股票)。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購股權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止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未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既非是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言如下：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華市	1	126,000,000	70%
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126,000,000	70%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2	126,000,000	70%
堅華福	3	126,000,000	70%
趙紫釵	4	126,000,000	70%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及(屬資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此華市所持有的126,000,000股為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華市已發行股本之61.03%和堅華福擁有34.97%。
2.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80%。趙紫釵女士則擁有其餘50%。

3.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王華生先生實益擁有堅華福已發行股本之22.23%，王敏豐先生擁有11.11%，王敏智先生擁有11.11%，王敏嘉先生擁有11.11%，王敏馨女士，關恩明先生的太太擁有11.11%，執行董事王敏超先生擁有11.11%，王敏幹先生擁有11.11%及王敏剛先生擁有11.11%。王華生先生為上文所述其他股東之父親。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紫釵女士被視為擁有126,000,000股份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華市，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堅華福，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和趙紫釵女士各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雅高中國的500,000普通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人仕需要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登記權益或淡倉持有本公司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書面制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宋衛德先生、張晚有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進行討論。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個三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競爭權益

董事於營運公交公司方面(尤其公車服務)擁有豐富經驗，於香港營運有關服務已超過二十年。該等香港業務主要以三家公司之名義經營，分別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雅高香港、雅高香港間接擁有50%之附屬公司金亮香港旅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及楊偉雄先生分別擁有50%及15%之都會旅運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或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至到本公佈。本公司已經要求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華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主席)、王敏超先生及楊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煒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張晚有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一連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